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欽雲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,6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佩蓁